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传真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5 人，实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此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载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此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一）在章程中增加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和不得限制征集投票权持股比例的规定

公司章程原条款“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  
例限制。”

## （二）关于在章程中明确累积投票制的规定

公司章程原条款“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  
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改为：**“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  
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

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关于增加利润分配审议程序中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的规定

公司章程原条款“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证券部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公司独立董事应在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前，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形成决议后、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及时召开投资者见面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向投资者进行说明；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本次章程修改，章节和条目数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